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韻律教室使用規則**

98.9.1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韻律教室（以下簡稱本教室）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 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**。**

第二條 本教室以提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為優先，體育活動及社團或學生練習為次之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8時00分至11時50分，下午12時40分至16時35分。
2.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僅開放假日班上課使用(如遇舉辦活動請依學校程序申請登記)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音響設備請自備。

第五條 使用本教室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並嚴禁穿皮鞋及其它硬底鞋進入。

第六條 使用本教室時應維持場地清潔，嚴禁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等入內。

第七條 本教室內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或不服從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0.03.30 | |
| 1.目 的：健全教職員工生身心體魄，培養國民基本健康素養，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。  2.適用範圍：科主任、本校教師、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韻律教室使用規則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1. 關閉電源  2. 門窗上鎖  3. 復原器材  不正常  課後告知場地器材組負責人  進行修繕維護  課前請至體育組填寫  體適能中心使用預借登記  准予使用  課中請檢視  器材設備是否正常  確實填寫教室日誌  課前10分鐘領取  鑰匙與教室日誌  本教室以正課使用為主  體育活動、社團活動與學生課餘使用為次之  課後立即歸還  鑰匙與教室日誌  正常  使用場地器材與設施  結束 | | | | | 體運組場地器材負責人 | | 十八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